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289

11 October 1993

CHINESE

第三二八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6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登伯格先生	(巴西)
成员国:	佛得角	热苏斯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莫纳尔先生
	日本	波多野先生
	摩洛哥	斯努西先生
	新西兰	基廷先生
	巴基斯坦	马尔卡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伦佐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沃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女士
	委内瑞拉	塔拉达特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6时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海地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协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进行协商之后,我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海地的状况,深感遗憾地注意到10月11日发生的如下事件:有组织的武装平民团体(“配属人员”)威胁那些等待迎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67(1993)号决议所派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特遣队的记者和外交人员。此外,这些武装团体造成的骚乱以及码头上欠缺工作人员使得载运特遣队的船舶无法停靠太子港。安全理事会认为海地军队必须执行其职责以确保联海特派团安全派遣人员所遭受的这类干扰立即停止。

安理会重申,按照主席1993年9月17日的声明(S/26460),严重地屡次违抗《戈弗诺岛协定》将促使安理会立即重新采取第841(1993)号决议中所规定适用于当前情况的措施,特别着重于针对那些应对违抗行为负责的人所采取的措施。在这一点上,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紧急向安理会报告10月11日的事件是否可视为海地军队对于《戈弗诺岛协定》的此种违抗行为。

安理会等待秘书长提出报告,同时今后几天将密切监测海地的情况。”
这一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26567散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下午6时45分散会。